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1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、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9.10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4 日